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壹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貳貳君創意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貳貳君創意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截圖，因未能顯示通訊對象之真實姓名，且該軟體之用戶名得任意設定及更改，故請就聲請狀所述「line對話紀錄：Momo即為債權人陳昭微，Mr. 龐為龐維傑先生」部分，另行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